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8021168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(自強新村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自108年9月18日起再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7月26日第96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、本市神岡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08年9月18日起30天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108年10月3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市神岡區公所2樓第2會議室。
- 五、本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7月26日第96次會議審竣在案，依會議決議略以「本案應辦理再公展及說明會；再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，免再提會審議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，則應再提會討論。」。
- 六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

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、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，據以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

市長 盧秀燕